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
140號

聯絡人: 陳世卿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2680

傳真: 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: 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3066116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為配合「健保卡資料格式2.0作業」自本(113)年9月1日 起單軌實施,原訂各院所於上線後六個月內,暫緩執行 「健保卡上傳率」之輔導期間,統一全數放寬至114年3月 止,請惠予轉知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署112年12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函(諒達)辨理。

正本: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等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